

浙江财经大学文件

浙财大〔2024〕332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财经大学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
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财经大学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政策解读工作,增进师生对学校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,增强政策实施实效性,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有关决策部署,以及《浙江财经大学新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,以学校党委、行政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,由起草单位进行政策解读;多部门联合发文的政策文件,由牵头起草单位会同联合发文单位进行政策解读。

学校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督查学校政策文件解读工作;党委宣传部负责牵头召开政策宣讲会,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做好政策解读。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政策文件“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”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,应当进行解读:

(一) 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实施的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的规范性文件;

(二) 各部门、各单位牵头制定的涉及面广、与师生关系密切、关注度高的行动计划、实施方案、贯彻落实意见等政策文件;

(三) 其他需要解读的政策文件。

第四条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工作机制，具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组织实施：

（一）同步起草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在起草政策文件时应当同步谋划、组织撰写解读材料。

（二）同步审签。拟以学校党委、行政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，起草部门在提报审议政策文件文本材料时，应同步附上解读材料，未附解读材料的，学校办公室将予以退回。

（三）同步发布。解读材料起草部门应当在政策文件公开发布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。

第五条 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务求全面详尽、细致准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、主要内容和创新举措、适用对象，以及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解释、新旧政策差异等。

政策解读应当使用通俗易懂、平实直白的描述语言，并根据需要适当配以图表、数据、示例等。

第六条 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解读、政策宣讲会、校内媒体专访、答记者问、新媒体发布等。

采用书面解读的，由起草部门以通知公告形式在学校信息门户进行公开。

采用发布会等形式解读的，由党委宣传部根据需求统一安排，不定期召开。

对涉及学校重大改革发展、师生员工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，原则上应当多形式、多渠道进行解读。

第七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,切实提高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起草人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,及时关注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公开后的舆情反应,认真研判、及时回应,防止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被误读误解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